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8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3人，为王长春、郑康、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等5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2年。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的部分自有房产抵押作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增信条件，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为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

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二、以8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